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3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5月15日5月18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紫荆花饭店十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约5.5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非公开发行2.061亿股以上,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5亿股(含5.5亿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

的数量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中电投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3.7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7.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

的数量相应调整。

8.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12.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计237,006,099股,比例约为28.25%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数量的上限5.5亿股,其中中电投集团认购2.061亿股以上,中电投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3.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行政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于2009年5月15日—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尚待国务院、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4.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15.中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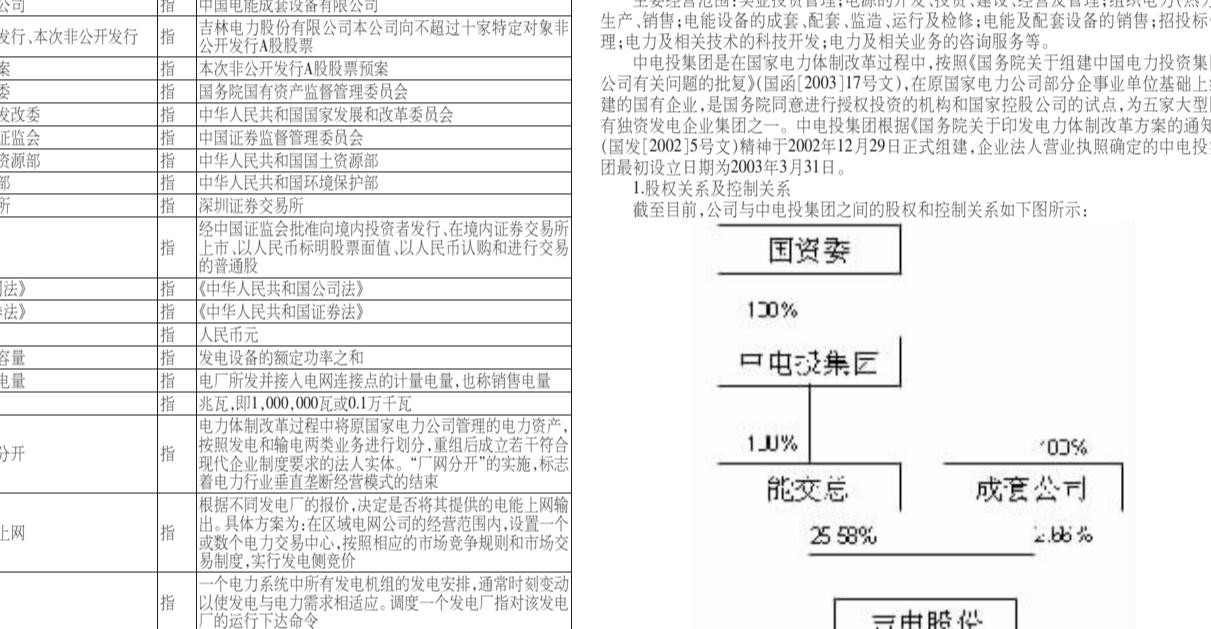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源设备的成套、制造、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

16.中电投集团是否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中电投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1号文)精神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中电投集团最初设立日期为2003年3月31日。

17.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电投集团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18.业务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电投集团资产总额2,751亿元,可控装机容量为51,990MW,权益装机容量为40,116MW,其中水电机组10,539MW,占中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的20.3%;火电机组41,123MW,占中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的79.1%;风电机组328MW,占中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的0.6%。核电机组1350.8MW,占中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的3.37%;中电投集团包括213家成员单位,15家参股企业,职工总数为104,018人。

19.中电投集团资产分布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等地,拥有中国电力有限公司、中国漳泽电力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国电国际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拥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国电国际有限公司,以及致力于为香港供电的中港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承压流域开发的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拥有在电力设备成套服务领域中独树一帜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拥有大型煤炭企业中电投蒙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19个已建成的1000MW以上的大型电厂;拥有控股的山东海阳核电项目,等比例控股的辽宁红沿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以及在江西、辽宁、湖南、吉林、重庆等省市进行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参股5个运行核电厂和5个在建核电厂。

20.3.中电投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27,440,927,43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13,721,310.00
资产总计	275,054,648,749.27
流动负债合计	103,771,014,87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43,428,900.77
负债合计	225,914,443,77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40,204,9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0,777,331.11
项目	2008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07,454,798.11
主营业务收入	68,055,007,492.71
利润总额	-6,948,461,090.60
净利润	-7,182,004,15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4,657,341.12

21.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中电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4.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未与中电投集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交易。

5.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本公司和中电投集团于2009年5月18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中电投集团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公司同意中电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5亿股(含5.5亿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除中电投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除中电投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3.7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7.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80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动态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白城电厂2x60万千瓦“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467,100.00	186,307.00
2	长岭腰井子4.95万千瓦风力场工程	53,339.17	10,668.00
3	吉林长岭三十号4.95万千瓦风力场工程	49,122.14	9,825.00
	合计	569,561.31	206,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的缺口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将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3.7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11.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国资委批准或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13.违约责任

双方应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为满足现有项目的需要,公司将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如不进行此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国资委批准或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6.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将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

17.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双方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